

外交部发言人表示

# 越来越多国家公开表态支持中方南海立场 充分证明公道自在人心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靳若城)外交部发言人陆慷11日表示,越来越多的国家公开表态支持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充分证明了公道自在人心。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柬埔寨外交

部周六发表声明,再次力挺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中方对柬方此举有何评价?

陆慷说,我们注意到柬埔寨外交国际合作部近日发表声明,表示仲裁案中菲双方之间的争议,与东盟整体无关。柬方不会参与任何有关就仲裁案结果发表共同立场的行动。这已经是柬埔寨政府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第三次明确表达在南海问题上的公正、公平的立场。

陆慷说,柬方的声明维护了中国和东盟十国共同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国际法的尊严与权威,也维护了中国与东盟的共同利益,有助于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稳定、安全与繁荣。

“我还可以告诉你,近期又有很多国家公开表态支持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陆慷说,仅仅以7月份为例,不到10天,除柬埔寨外,就有安哥拉、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这些国家表达了对中方

南海立场的理解和支持。

“越来越多的国家能够主持正义、公开发声,充分证明了公道自在人心。”他说。

陆慷说,面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中方的立场,支持直接当事方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争议,支持主权国家自主选择解决争端的方式,个别仍在试图拿所谓仲裁案抹黑中国的国家已经很难再以国际社会自居,已经很难再以国

际法代言人自居,已经很难再称中国是所谓孤立了。

“是谁在遵守和维护国际法,谁在曲解、践踏国际法,事实自有公论,国际社会多数成员已表明了态度。”他说。

## “安全、救助、生态保护”: 我国将继续完善南海海域 民用公益性导航助航设施建设

南海是国际海运贸易的重要通道。我国在维护南海海域水上交通安全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在南沙群岛有关进驻岛礁上开工建设5座大型灯塔,对于提升南海海域航海保障、海上搜寻救助等有哪些意义?7月11日是我国第12个航海日,在浙江宁波举行的航海日论坛上,交通运输部相关人员就以上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 我国南海海域民用航 海保障基础设施网络初步 形成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徐成光说,我国是航运大国、渔业大国、造船大国和海洋大国,拥有1.8万公里大陆海岸线和1.4万公里岛屿岸线。

早在4000多年前的夏朝,我国的先民就懂得利用碣石指引船舶安全航行,这也是有记载最早的“自然航标”。灯塔是海上安全航行重要的导航公益服务设施,被誉为船舶的“指路明灯”,是船员的“保护神”。

渔民对于建设南海岛礁灯塔期盼已久。我国在南海岛礁建设的第一批

灯塔建成功后,一位长年在南海作业的渔船老船长说,在很远的地方就能看到灯塔,就如同看到家乡一样。

徐成光介绍,我国沿海已经设立了2000余座灯塔、灯桩,全天候、不间断地为海上生产作业、船舶航行、减灾救灾等活动,提供良好的导航和助航服务。

据交通运输部介绍,我国逐步加大了对南海海域民用航海保障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南沙群岛有关进驻岛礁上开工建设了华阳等5座大型多功能灯塔,其中4座已发光使用,1座基本完成即将投入使用。这5座大型灯塔可提供综合导航助航服务,成为我国在南海海域建设的重要公益性服务设施。另外,我国在西沙水域建成了晋卿岛等4座灯桩,在永兴岛等设置了4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基站,实现了西沙重点水域信号的全覆盖;开通了海上安全信息广播业务,实现了对西沙、中沙水域信号的覆盖。

截至目前,我国在上述水域已建设31座民用航标设施。岛礁灯塔、灯桩的建成,以及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海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信号的覆盖,使我国南海海域民用航海保障基础设施的网络初步形成。”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党组书记许如清说。

### 灯塔三大功能:安全、 救助、生态保护

许如清介绍,我国作为国际海事组织的成员国,有责任履行承担南海国际海运通道的航行安全、人命救助和环境保护的义务。我国在南沙群岛有关进驻岛礁上建设灯塔主要有三大功能。

一是保障国际航线通航安全。在南海主要航线附近,由于岛礁、滩多,暗沙也多,且其位置和水深、水文缺乏准确的数据资料,加之航路附近有许多通航障碍物,这些都需要通过设置航行安全保障设施,对船舶进行导航指示。

二是为海上搜寻救助、防灾减灾提供了基础设施支持。通过灯塔的建设与使用,可以在南海海域航行的商船渔船,提供救助协调指导和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信息服务。

许如清说,针对南海海域特点和

实际情况,我国在湛江、海南、西沙设置了3个救助站点,并长期部署专业救助船舶进行值守。我国已在南海海域多次成功地救助了包括南海周边国家在内的遇险商船、渔船和船员、渔民。据海南省搜救中心统计,从2013年至今,在南海海域发生的船舶遇险事故中,我国已成功救助了中外籍遇险人员3396人。

三是有利于降低船舶溢油风险,保护南海海洋生态环境。南海是亚洲各国石油运输的集中区域,全球三分之二的原油运输和超过二分之一的天然气需经南海运输。油轮、液化气船等船舶在此海域通航密度大,这意味着,由于船舶发生碰撞、搁浅等事故而带来的溢油风险也大。一旦发生类似事故,将会给脆弱的南海生态环境和周边岛礁、海岸带来灾难性的影响。

在灯塔的导航指引下,能够帮助船舶在航行过程中进行有效定位和航路指引,这对于预防事故发生、降低船舶溢油污染的概率,进而有效保护南海海洋生态环境,都将起到重要的支撑保障作用。

### 我国将继续完善南海 海域民用公益性导航助航 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巡视员郑和平,长期从事我国航标海测管理工作。他多次赴南沙群岛有关进驻岛礁上的灯塔建设现场,全程参与灯塔建设,对5座灯塔的选址、设计、建设和发光的全过程十分熟悉、了解。

郑和平介绍,就现状而言,南海海域特别是南沙群岛附近水域的民用公益性航海保障设施仍滞后于航运经济发展。因此,需要逐步构建和完善航海保障服务网,实现区域全覆盖,为更加便捷、畅通、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环境提供重要的基础保障。

郑和平说,为适应和满足船舶安全航行需求,下一步,我国将继续完善南海海域民用公益性导航助航设施建设,构建海上安全通信网,开展交通水域测量与制图和建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向过往船只提供高效综合航海保障服务。记者赵文君 齐中熙

(新华社杭州7月11日电)

## 白俄罗斯议会上院主席反对将南海问题国际化

新华社明斯克7月11日电(记者陈俊锋)白俄罗斯国民会议共和国院(议会上院)主席米亚斯尼科维奇日前表示,白俄罗斯反对将南海问题国

际化,反对外来势力直接插手地区内事务,希望南海问题有关各方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议。

米亚斯尼科维奇日前在接受记者

采访时说,白俄罗斯作为联合国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出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和国际公平公正,对包括南海问题在内的问题一贯给予高度重视。

米亚斯尼科维奇说,白俄罗斯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十分明确,一贯主张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争端,欢迎所有有关方面共同努力解决问题,坚决反对把南海问题国际化的任何做法。

第三方面国家不应就南海问题向任何有关国家施加压力,任何有关方面不应将外来势力引入地区争端中来,不应利用在该问题上不具有发言权的国际机制来讨论和定性南海问题。白俄罗斯外长马克伊今年4月在北京访问时,就曾阐述了上述立场。

## 南海仲裁案是滥用国际法

——访厦门大学国际法专家、德国洪堡大学访问学者蔡从燕

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厦门大学教授、德国洪堡大学访问学者蔡从燕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菲律宾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案在管辖权、仲裁庭组成等方面存在疑问,存在非善意地利用或滥用国际法的情形。

“由菲律宾阿基诺政府单方面提起的所谓南海仲裁案,可以说是滥用国际法,至少是没有出于善意地利用国际法。”蔡从燕说。

蔡从燕强调,中国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国家曾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下称《宣言》),并将争端解决

机制写入其中,菲律宾没有充分利用《宣言》中已有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宣言》已有其他争端解决安排的情况下,中方所反对的是任何一个相关当事方在没有充分地利用已有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下提起仲裁。

蔡从燕指出,“仲裁庭没有恰当地理解法律,也没有恰当地分析菲方提起仲裁的意图。在目前的国际法实践中,国际争端解决机构滥用国际法的风险越来越大,扩大管辖权的趋势普遍存在”。

蔡从燕直言,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南海仲裁庭成员的中立性与

独立性提出质疑,“本案在仲裁庭成员的选取上明显存在缺失,这就难以保证仲裁庭组成的正当性”。

据蔡从燕介绍,中国已于2006年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规定作出声明,将涉及海域划界等事项的争端排除适用仲裁等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从而排除了本案仲裁庭对这些事项的管辖权。本案中,菲律宾没有直接提出海洋划界问题,仲裁庭就此认为菲律宾“伪装”的诉求只涉及《公约》解释问题。

“然而仲裁庭所谓的《公约》解释,

本质上涉及中国与菲律宾等其他南海周边国家之间未来的海洋划界与主权认定的问题,仲裁庭实际上是曲解了中方所作排除性声明的含义。”他说。

蔡从燕指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确立的谈判实际是一种法律义务,这不仅因为该《宣言》由各南海周边国家一致达成,而且在长期以来的国家间互动中被各领导人一再重申,“我认为仲裁庭没有全盘考察、恰当判断谈判在中国与菲律宾以及其他南海周边国家之间所应具有的法律性质”。

在蔡从燕看来,对于较为敏感的

国家间争议,协商谈判更有利于促进争端的实际解决。而本应化解争端的仲裁裁决,在此案中并无助于争端解决,“这个案件中仲裁庭的处理办法显然会恶化争端,国际社会应更重视解决争端从而恢复秩序”。

蔡从燕强调,《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其最重要的使命是“解决争端、恢复秩序”。南海仲裁庭对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的认识是片面的,这一仲裁庭对其自身使命和性质的认知,与《国际法院规约》中所述并不相符。

蔡从燕说,国际法有时存在一些漏洞,不少内容是“建设性的模糊”,这些“模糊”内容原本是为了帮助各方达成条约而在缔约时故意留下的空白,而南海仲裁案就是不完善的国际法被轻易滥用。

记者兰熙

(新华社柏林7月10日电)

## 第三方干涉中菲南海争议“只会制造新的麻烦”

——访塞尔维亚前进党主席团成员、国民议会议员久卡诺维奇

塞尔维亚前进党主席团成员、国民议会议员弗拉迪米尔·久卡诺维奇近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双边谈判才是中国和菲律宾南海争端最好的解决办法。第三方干涉“只会制造新的麻烦和事端”。

久卡诺维奇说,菲律宾前政府不顾中国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国家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简称《宣言》)而单方面提起仲裁,

是只顾眼前狭隘利益的错误行为,传递出的是对睦邻友好的不利信号。

“有关各方应积极履行《宣言》内容,这是维护睦邻友好的要素。菲律宾前政府的单方面行动是‘灾难性’的错误行径,只能导致冲突久拖不决。”久卡诺维奇说。

菲律宾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书记处6月29日称,仲裁庭将于7

作出裁决的案例。”

久卡诺维奇说,南海冲突本身就是“人为”行为,因为“涉事领域本属中国领土”。菲律宾前政府不可能凭借一己之力提出仲裁要求,背后定有某些大国的怂恿。

“南海商业价值巨大,众多商船途经此水域。中国的经济增长令美国焦虑,美国在以巴尔干地区或世界任何地区的惯用伎俩,试图压制中国

在南海地区的利益,降低中国的经济影响力,控制南海水域和过往船只并以此获利,这就是菲律宾提起仲裁的实质。”

久卡诺维奇还强调,双边谈判才是解决冲突的最好办法,任何第三方都不应牵涉其中。“事实证明,任何第三方牵涉其中,只会制造新的麻烦和事端。因为第三方的目的并不是解决冲突,而只是为了获取利益”。

久卡诺维奇说,菲律宾与中国“坐下来谈判磋商解决问题更合乎常理”,但如果“一意孤行,拒绝双边谈判,那只会铸成大错”。

记者王慧娟

(新华社贝尔格莱德7月11日电)

## 香港法律团体向 海牙仲裁庭提交意见书 质疑其对南海仲裁案管辖权

新华社香港7月11日电 香港法律团体中澳法学交流基金会近日向荷兰海牙仲裁庭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认为该仲裁庭对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不具有管辖权。

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书记处称,仲裁庭将于本月12日公布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的实体问题裁决结果。

中澳法学交流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执业大律师马恩国11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南海争议实际是中国和菲律宾对南海岛屿主权和主权所引申出来的权利(如捕鱼权、开采权等)的一种争议,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旦海事纠纷牵涉国家主权争议,海事仲裁庭就没有管辖权。

仲裁庭中菲律宾的其中一项诉求提出,黄岩岛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仲裁庭认为这一诉求与主权无关。但中澳法学交流基金会认为,即使是一块石,也绝对和主权有关系。由此可见,对黄岩岛性质的界定,会直接影响主权和主权范围的大小,因此不属仲裁庭的管辖范围。

中澳法学交流基金会副主席钱志庸律师指出,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案,中方不接受,不参与。在没有中方的参与下,随后进行的一系列程序,包括仲裁庭成员的挑选都不符合法律程序。仲裁本身就存在程序性错误,更不具备任何执行的权力。

菲律宾于2013年1月单方面就中菲有关南海问题提起仲裁。2015年10月,仲裁庭裁定对菲律宾所提部分诉求拥有管辖权,并将其余诉求的管辖权问题保留至案件实体阶段一并审理。

中国外交部6月8日发表声明表示,中国一贯主张与直接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领土和海洋划界争议。在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上,中国从来不接受任何诉诸第三方的争端解决方式,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争端解决方案。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任:

### 海牙仲裁庭

对南海仲裁案并无管辖权

新华社香港7月11日电(记者王小玲)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将于12日就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案发布最终裁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任郑若骅11日在港表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称《公约》),争议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而菲律宾未有协商就提请仲裁;此外《公约》还涉及主权国家的保留,因此国际法庭对南海仲裁案并没有管辖权。

郑若骅当日在一个记者会上宣布,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中国国际法学会共同举办的“海洋争端解决国际法研讨会”将于7月15日至16日在港召开。会议将邀请多位国际法领域的权威律师及学者,就领土主权及海域划界、国际法上历史性权利及《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等议题展开探讨。

郑若骅表示,针对12日公布的最终裁决,研讨会还特别增设了一项议题,专门讨论及评价裁决结果。她还说,除了邀请律师及学者,会议还将请来不同国家外交部的代表。“因为国际法问题不仅涉及法律,还涉及国家实践与国际关系,希望通过沟通,大家能得出广泛的、具有代表性的结论。”

谈及南海仲裁案,郑若骅指出,中国与东盟曾在2002年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简称《宣言》),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目前《宣言》仍在施行中,当这个程序在进行中时,双方都没有权利提交仲裁,而没有走(协商)这一步,在法律层面上讲,仲裁庭对该案是没有管辖权的”。

郑若骅续指,《公约》第298条提到,允许当事国对涉及海洋边界划定等方面的争端作出保留。中国在2006年已就保留作出声明,将针对相关争议的强制仲裁程序排除在外。她还表示,在联合国五大常任理事国当中,英国、法国、俄罗斯及中国均加入了《公约》,只有美国除外。